

三星财险慕再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慕再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条款

【注册号】H00004530812017032224371

【保险责任】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约定在保险期限内任何时候，不论什么原因（除了特殊规定除外的责任以外）引起的投保项目或明细表中所列的项目遭受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需要必要的修理或重新购置时，保险公司可以现金赔偿被保险人这些损失，修理或重置（由被保险人决定）费用不得超过明细表中所规定的每个投保项目的保险金额，也不能超过所适用的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限额，同时也不能超过明细表中规定的总的保险金额。

如被保险人投保了场地清理费这一项，本公司也可赔偿保单项下发生事故后，清理现场的必要费用，但需规单独的限额。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本保单的第一部分项下的建筑或安装工程，在保险期限内，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工地及邻近地区

- (a)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疾病（无论是否致命）。
- (b) 第三者财产的意外损失或损害。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时，所造成的损失的赔偿，均可由本公司负责赔偿，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明细表中规定的金额。

就这里所提及的赔偿而言，保险人还将负责赔偿：

- (a) 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
- (b)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全部费用。

保险人在这部分的责任不能超过明细表上列明的赔偿限额。

第三部分 委托人的预期利润损失

除非本部分另有规定，若本保单第一部分所承保之保险物品在明细表中所规定的保险期间内遭受损坏或灭失，因而造成了安装工作及/或测试进度的影响，使被保险业务受影响或被迫延迟（简称“迟延”），保险人应赔偿被保险人（即本保单第一部分附录中的委托人）实际承担的因营业额减少和营业费用增加所造成的毛利润损失。

根据本保单赔偿额应为：

1. 毛利润损失：赔偿期间本应取得的营业额与实际营业额的差乘以毛利润率后所得数额。
2. 增加的营业费用：仅为避免赔偿期间营业额减少而投入的费用，如无此费用，必将

使营业额减少；其数额以不超过已避免减少的营业额与毛利润率的积。

若本保单每年所保险的数额小于年总营业额与毛利润率的积，应支付的数额应予以比例减少。

【保险期间】

尽管明细表中规定的起保日有所不同，保险责任将从投保工程动工日或明细表中所列被保险项目卸至建筑工地后开始生效，直至承保的建筑工程项目部分移交或投入使用时终止。

本保险期限至迟不能超过明细表中规定的终止日期为限。保险期限的扩展必须事先获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总除外责任

保险公司对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发生的损失、损坏或责任不负责赔偿：

a) 战争、侵略、外来入侵、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兵变、暴乱、罢工、封锁、民变、军事力量或篡权者，一伙蓄意搞破坏的人或代表某一政治团体或与某一政治团体相勾结的一伙人的行为，阴谋活动，没收，强占，由政府或某一公共当局权利上或事实上命令征用或销毁之财产；

b)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的污染；

c)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d)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

在任何诉讼及过程中，如果由于上述除外条款 a) 引起的任何损失、毁坏或责任，本保单不予负责，该项损失，毁坏及责任应由被保险人自负。

第一部分的除外责任

保险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a) 明细表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b) 各种后果损失如罚金，耽误损失，性能减弱，丧失合同。

c) 错误设计引起的损失。

d) 换置，修理或矫正标的本身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所支付的费用，但是这项除外责任仅限于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的本身所产生的费用不予负责，而对于由此而导致其他正确使用的财产的损失，应予以负责。

e) 由于缺乏使用和正常的气候条件导致自然磨损、腐蚀、氧化和坏损。

f) 机械或电器装置的损坏或建筑用装置、设备、机器的损失。

g) 领有公共运输用执照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h) 文件、图表、账簿、汇票、现金、邮票、契据、负债凭据、支票。

i) 盘点货物当时发现的损失。

第二部分的特别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复赔偿责任：

1、 明细表中列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负的每次事故的免赔额。

2、 建造、重建、改建、修复或重置本保险单第一部分项下承保或负责的任何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3、 由于震动或移动或支撑所造成的其他财产、土地或建筑物损失，或由于这种原因所引起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的损害。（除非以批单特别认可）

4、 由下列原因所引起的责任：

(a) 工程的所有人或承包商或任何其它在第一部分项下所承保的与该项目或部分项目有关的公司的雇员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b) 工程的所有人或承包商或任何其它与在第一部分项下承保的项目或部分项目有关的公司或如前所述任何人的雇员或工人所有的或由其照管、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c) 领有公共运输用执照的车辆、船舶和飞机造成的损失。

(d) 被保险人根据协议支付的赔偿金额，除非这种已提及的责任也没有在这个协议中提到。

适用第三部分的特别除外规定

保险人不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 因下列原因导致工程延迟所造成的毛利润损失和/或营业费用：

1.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以批单方式承保的第一部分承保项目的灭损。

1.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地震、火山爆发、海啸。

1.3 周围财产、建筑机器、工厂和设备的灭损。

1.4 操作媒介和给料的损失，被保险业务所必需之任何材料的短缺、毁坏、变质或损害。

1.5 政府当局所施加的限制。

1.6 资金不到位。

1.7 改正缺陷或错误，或在出现后予以消除。

1.8 被保险人接管或使用的物品或其在在本保单第一部分承保结束。

2. 因违约或迟延履行或不履行订单所遭受的赔偿金损失及任何赔偿金性质的损失。

3. 在业务开始之日后出现的因租赁协议、许可或订单中止、取消或无效所导致的业务损失。

4. 除非以批单方式另行约定，样机安装中的灭损。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